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謝儒宗

被　　告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啟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2日以114年補字第265號裁定命原告應於7日內補繳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4年4月1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